

证券代码：834985

证券简称：平治东方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一号院盈创动力大厦 A 座 901 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范坤芳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

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059,3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，列席 4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我国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董事长范坤芳先生代表董事会就 2025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出 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59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孙越强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59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有关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9) 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59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，并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59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出 2026 年财务工作及指标预算，并编制了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59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等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59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59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,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,并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,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10,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,以获得额外的收益,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,使用期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详见公司于2026 年3 月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59,36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止2025 年12 月31 日,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30,991,946.73 元,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

35,354,600 元的三分之一。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59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熊希哲、张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0 日